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封科技”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密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2019年9月，海通证券向贵局提交了密封科技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获得贵局受理。并于2019年11月、2020年1月、2020年3月，海通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公司第一期、第二期以及第三期辅导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经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一、辅导时间

密封科技接受辅导的时间为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此外，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海通证券委派曾军、贾磊、章熙康、董鹏宇、何敏、蒋霄羽、缪旻、尹湘石、王海鹏、金雪儿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曾军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必备的法律、会计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未同时

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密封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密封科技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曲志怀	董事长
2	娄江波	董事、总经理、重要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于文柱	董事、副总经理
4	齐贵山	董事
5	纪虹	董事
6	曲兆文	董事
7	金炜	独立董事
8	邵永利	独立董事
9	王志明	独立董事
10	王永顺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张春华	监事
12	松崎寿夫	监事
13	王平	副总经理
14	于秉群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	石川伸一郎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授权代表
16	李增群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讲座、座谈、实务操作、咨询、自学和答疑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一）第一阶段

序号	辅导方案的实施情况
1	布置辅导工作任务
2	IPO 重点法律法规、IPO 现场检查以及 IPO 财务问题培训
3	公司历史沿革的核查和辅导
4	公司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核查和辅导

1、布置辅导工作任务，指导公司有关人员制定学习计划。

2、采用讲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培训。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对 IPO 现场检查现状、整体流程、关注点

和常见问题进行了深入讲解，使辅导对象了解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及规范性的重要，诚信规范运作和管理公司。中伦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的讲解，使辅导对象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大华会计师对 IPO 中涉及的财务问题进行了全面的讲解，使辅导对象全面了解财务核算的规范性要求，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善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完善内部控制。

3、查阅辅导对象及其关联公司自设立至今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三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4、组织学习了公司关联关系处理方面的内容，包括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如何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规范等。

本阶段结束时，项目组结合对密封科技尽职调查的情况，向摸底对象发放一批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二）第二阶段

序号	辅导方案的实施情况
1	信息披露要点及注意事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培训
2	财务核查
3	辅导测验

1、采用讲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培训。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讲解了注册制改革背景下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基本类型、基本原则以及责任主体；中伦律师重点讲解了首发业务若干法律问题的解答；通过对信息披露以及 IPO 法律问题的深入介绍，使得辅导对象对 IPO 的信息披露以及法律相关规范性问题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大华会计师主要讲解了《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与议事规则，上市公司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等。通过讲解使辅导对象明确了“三会”的职权及运行，了解了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必要性，内部控制

的要素以及业务活动关键内部控制。

2、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3、组织接受辅导人员以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考核，所有参考人员均通过了考核。

（三）第三阶段

序号	辅导方案的实施情况
1	辅导总结会
2	准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3	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4	核查申报文件
5	申请辅导验收

1、总结辅导工作，安排申报计划。

2、针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事项，进行说明和确认。

3、完善辅导工作底稿，以存档备查。

4、对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准确性进行核查。

5、根据对上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评估情况，讨论和确定整改方案。并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最后一次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五、辅导方式

根据海通证券与密封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海通证券协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对密封科技公司进行辅导。海通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讲座、座谈、实务操作、咨询、自学和答疑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其中集中授课次数为2次。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一）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与海通证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的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海通证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1、发行人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情况，持续提高内控水平。

核查过程：辅导小组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各项业务的控制流程；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规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方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及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运行状况，对公司重要客户、重大合同等进行了核查。

辅导效果：一方面，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及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敦促相关机构发挥其作用；另一方面，辅导小组已重点围绕公司治理要求和公司内控要求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了培训工作计划，深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培训。

2、发行人需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细化业务运行规则，进一步规范业务人员的

活动。

核查过程：辅导小组核查了公司主要规范运作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同时审阅了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三会文件，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辅导效果：辅导小组已协助公司完善各业务活动运行的规则，规范业务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行为，公司内控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财务虚假；公司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初步形成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在密封科技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已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曾军

曾军

章熙康

章熙康

何敏

何敏

缪旻

缪旻

金雪儿

金雪儿

贾磊

贾磊

董鹏宇

董鹏宇

蒋霄羽

蒋霄羽

尹湘石

尹湘石

王海鹏

王海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澎

任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